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根据监管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推动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

四、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拟发生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因此，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在自公司董

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购买限于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继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事宜进行了核查，牛干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一致同意牛干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七、关于制定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海汽集团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优化公司领导人员组成结构，调动和发挥公司领导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该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涂显亚

邢 明

金 永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各独立董事签字：

涂显亚

邢明

邢 明

金永

金 永

2021年4月26日